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公司聘任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公司自 2017 年起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大信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满 8 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招标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需求，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再续聘大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成立于 1987 年，总所（总部注册地）位于武汉，在北京建有管理总部，是全国最早从事证券、期货以及金融、央企等高端业务的大型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除武汉总所外，中审众环还在北京、上海等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综合实力连续多年稳居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前十强。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 21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17,185.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44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35,961.6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 3 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2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7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素华，拥有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浩源，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拥有对上市公司、新三板及大型企业集团审计的丰富经验。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罗跃龙，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资深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63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4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如本年度内发生年度审计以外的其他审计事项，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 2017 年起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大信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满 8 年。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招标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为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独立性，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意见；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